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同时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核，拟提名王维平先生、王小鑫女士为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公司不领取监事薪酬。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平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原西安矿业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北京煤炭工业学校），教师；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北京正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7年2月，历任公司通信产品部经理、采购供应部经理、生产部总经理、行政部经理等职；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维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815,35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小鑫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函授学院会计专业。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在国家物资总局行政司财务处工作，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原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小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